

通许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（三次）-第一标段中标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汴通财招标采购-2026-7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通许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- 4、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6年06月15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6年07月06日

二、采购项目用途、数量、简要技术要求、合同履行日期：

- 1.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- 2.采购内容：通许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装修工程
- 3.工期：70日历天。
- 4.质保期：一年（如果国家、行业或制造商规定有明确期限的，以规定期限长者为准）。
- 5.质量缺陷责任期：24个月
- 6.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，并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- 7.标包划分：共分二个标包。

三、中标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供应商名称	地址	中标金额	单位	备注信息
汴通财招标采购-2	通许县公安局执法	河南省通信工	郑州市经八	2,050,382.59	元	评审总得

026-7-1	办案中心装修工程		程局有限责任	路 6 号院		分:93.17 分
			公司			
	序号	名称	品牌 (如有)	规格型号	数量	
1	通许县公安局 执法办案中心 信息化建设项 目	/	/	/	/元	

四、评审专家名单

1、评委组长：梁晓鹏 2、其他评委成员：王燕妮,蒋丽军,李永刚,张凯,牛立新,陈东杰

五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收费标准：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，参照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豫招协[2023]002

号文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（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）。

收费金额：22,503.83 元

六、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》上发布，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及地址 （1）线上：根据汴公管办(2020)13 号文件规定，投标人需在“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”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(异议)与投诉，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，各投标人应

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项目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。递交地址: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》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“质询信息”位置线上直接提起。线下: (1) 招标人: 通许县公安局 地址: 通许县上海路与咸平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: 耿女士 联系方式: 0371—24966169 监督部门: 通许县财政局(政府采购办) 地址: 通许县上海路与咸平大道交叉路口往东北约110米 联系人: 赵先生、田先生 电话: 0371-22207649

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,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: 通许县公安局

地址: 通许县上海路与咸平大道交叉口

联系人: 耿凤玲

联系方式: 13938622880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(如有)

名称: 河南省开兴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 开封市通许县裕丰路西段南侧青少年活动中心9楼910室

联系人: 李女士

联系方式: 0371-24991996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: 黄先生

联系方式: 0371-24995996

